



收件人：

社團及財團名稱可予採用證明申請表

申請人_____，持證件類別及編號_____，
 於下列社團/財團內擔任的職務_____，現申請以下名稱可予採用證明。

一、新成立社團或財團

* 創立人：_____，持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創立人：_____，持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創立人：_____，持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創立人：_____，持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創立人：_____，持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 (須最少填寫兩位創立人資料，以方便日後到公證部門辦理認證手續)

中文名稱：_____ 中文簡稱：_____
 葡文名稱：_____
 _____ 葡文簡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_____ 英文簡稱：_____
 性質：
 僱主 勞工 專業 慈善 文化 教育
 體育 其他_____

隨表須附上的文件：

• 申請人及創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章程草案 • 其他 (請列明)：_____

二、已成立社團或財團更改名稱

中文/葡文名稱：_____
 本局登記編號：_____
 擬更改的名稱：
 中文名稱：_____ 中文簡稱 _____
 葡文名稱：_____
 _____ 葡文簡稱 _____
 英文名稱：_____
 _____ 英文簡稱 _____

隨表須附上的文件：

•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修改後的章程草案 • 修章的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其他 (請列明)：_____

*註：申請更改名稱須由會長 / 理事長提出申請，否則須出示授權書。

請注意，倘擬更改的名稱可予採用，請按照《民法典》第 163 條第 3 款的規定“修改章程**的決議，須獲**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適時召開會員大會，並隨後將會議記錄交回本局跟進。

以下由身份證明局職員填寫

批准

經辦職員

收件紀錄

社團及財團名稱可予採用證明申請表

本澳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通訊語言： 中文 / 葡文

通訊地址：_____

如就申請事宜需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通話內容將會被錄音。

本人不同意通話內容被錄音，要求身份證明局以短訊或書面方式聯絡本人。

***註：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處理本申請。本局有可能將相關個人資料及申請資料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徵詢意見。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會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名

申請更改已成立社團或財團名稱需蓋會章

隨表附上之文件：(以下由身份證明局職員填寫)

證件副本：_____ 個

會議紀錄：_____ 頁

章程草案：_____ 頁

委託/授權書：_____ 份

聲明書：_____ 份

其它：_____